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榆林市2024年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应用》项目采购服务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采购明细

序号	内容	描述	服务期	价格
1	2024年榆林市诚信示范企业创建	依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、榆林市2024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，与陕西省联动，在我市开展诚信示范企业培育和创建、评选活动。	2个月	40万元
2	2024年榆林市营商环境评价课题研究	配合省工商联，针对我市2024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开展成效方面开展评价评估，助力我市营商环境强弱项补短板。	2个月	17.55万元

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

1.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：
(含税金额)：

(大写) 伍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

(小写) 575500.00 元

2. 付款方式：

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50%即人民币(大写) 贰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，(小写)

287750.00元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；

乙方提交相关成果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 50%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，（小写）287750.00元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3.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榆林市信用和招投标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6105016950080000109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1.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：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。

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1. 本协议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、中断或解除本协议，需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。

2.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，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，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3.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中断、解除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。

4.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，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，均被视为违约。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，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2.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。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，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，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。

3.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，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 %，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应当补足差额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1.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)法律，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该裁决是最终裁决。

3. 仲裁期间，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。

第七条 附则

1. 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，即榆林市。

2.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。

3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壹式肆份，
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榆林市优化营商
环境服务中心

乙方（签章）：榆林市信用和招
投标协会

授权代表：



授权代表：



签约日期：

24年12月23日

签约日期：

24年12月23日